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2〕10号

关于对张存勇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张存勇，男，1963年2月出生，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ST盈嘉）收购人、第一大股东。

经查明，张存勇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权益变动违规

2020年12月30日，股东张存勇账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ST盈嘉股份4,182,000股，持股比例从19.34%变动为32.40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%、25%、30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

二、信息披露违规

张存勇增持ST盈嘉股份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无控股股东、实

际控制人，张存勇成为第一大股东，构成对 ST 盈嘉的收购。张存勇未及时编制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张存勇的上述交易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购办法》）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张存勇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意见及法律意见书，违反了《收购办法》第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第七十五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张存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收购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相关规定，履行规范交易的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

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2 年 1 月 19 日